

预案编号：_____

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2019 年版)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发布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和损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目 录

1 公司基本情况.....	1
1.1 公司概况.....	1
1.2 周边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1
2 环境风险分析.....	3
2.1 危险性分析.....	3
2.2 对周围环境影响.....	4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5
3.1 应急组织体系.....	5
3.2 职责.....	5
4 预防措施及预警.....	10
4.1 环境风险排查与整治.....	10
4.2 风险预防措施.....	10
4.3 风险源监控措施.....	10
4.4 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	10
4.5 预警解除.....	11
5 应急响应.....	12
5.1 环境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2
5.2 分级响应机制.....	12
5.3 启动预案.....	13
5.4 信息报告与处置.....	13
5.5 应急准备.....	16
6 应急处置.....	17
6.1 处置原则.....	17
6.2 现场处置措施.....	17
6.3 事故现场疏散、隔离方式.....	17
6.4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18
6.5 应急监测.....	18
6.6 应急终止.....	20
7 应急保障.....	22
7.1 人力资源保障.....	22
7.2 财力保障.....	22
7.3 物资及应急储存设施保障.....	22

7.4 治安维护保障.....	22
7.5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22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荣华道南侧、祥和路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182913°，北纬 39.240919°，总投资 1135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地面积 33331.64 平方米，年生产 330 天，有员工 60 人，3 班/天。企业年产 2800 吨抗氧剂系列及 3000 吨抗氧剂中间体。

1.2 周边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点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风险	尖坨子村	SE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张庄子北村	SE	3.0		
	黑沿子镇	SW	3.0		
	百旺家苑小区	NE	1.8		
	南港新城	NE	2.6		
	硕秋园	ENE	2.2		
	西苑小区	E	0.72		
	滨海镇	滨海花园	ENE		0.65
		海月花园	NE		1.8
		三友生活区	ENE		1.2
	南堡开发区医院	ESE	1.1		
	南盐医院	SE	1.2		
	开发区第一中学	ENE	1.5		
	南堡经济开发区第一幼儿园	ENE	1.1		
	唐山南堡开发区汽车客运站	NE	1.7		
	滨海镇政府	NE	1.5		
	南堡国土分局	NE	0.82		
	中国石油加油站	SE	相邻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NE	3.0		
唐山三友兴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NE	2.5			

	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NE	2.4	
	唐山百孚化工有限公司	NW	0.6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E	1.1	
	唐山科德轧辊有限公司	NE	0.65	
	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NW	0.5	
	唐山市惠中化学有限公司	NE	2.0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生产、使用、贮存化学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特点，对全公司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从可能泄漏物质的毒性、挥发性可能遭受财产损失、环境影响范围、环境影响可恢复性等方面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价。

2.1 危险性分析

一、危险废物及储存情况

按照公司目前主要装置及各生产、辅助单元进行分析，公司目前存在的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危废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规格	最大储量 t	临界值 t	储存地点
1	过滤残渣及反应釜釜残、化验室残液	液体/固体	桶装	——	29.361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紫外灯管	固体	——	——	0.005	——	
3	废催化剂（液）	液体	桶装	——	0.0-2	——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体	——	——	0.38	——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体	——	——	0.2	——	
6	废活性炭纤维	固体	——	——	29.361	——	

二、危险性及可能发生的时间特征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泄露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引起水环境污染事故等，按照不同风险源，判定项目易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类型见表 2-2。

表 2-2 项目易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主要事故类型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扩散途径
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	危废泄漏	化验室废液、废催化剂等	泄漏进入地表水

2.2 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化验室残渣等，若发生泄漏后，泄漏的危废进入外界水环境，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本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保持一致，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由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办公室和应急指挥部组成，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应急处置组、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

3.1 应急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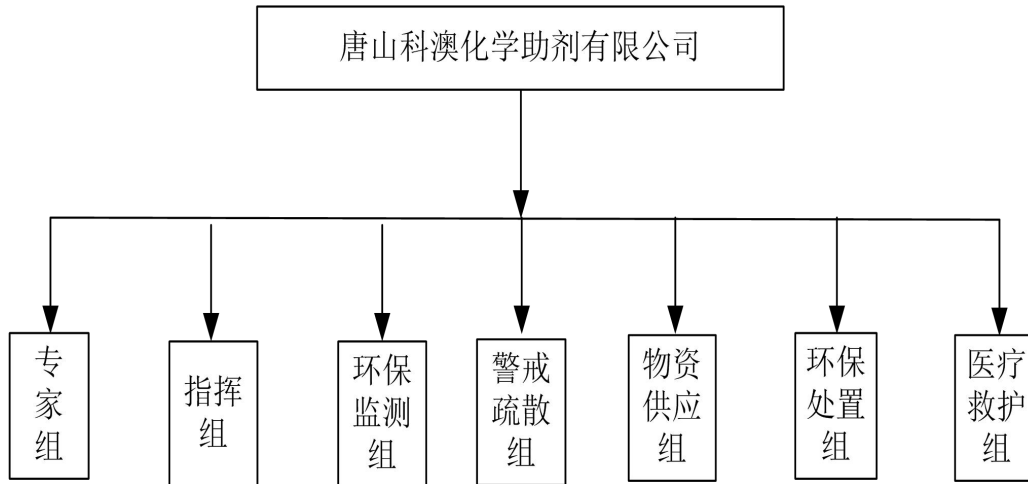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图

3.1.1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总经理万作波

副总指挥：安全副总裴善海

成员：综合办主任田翠凤、安环部长王俊杰、车间主任何长满

指挥中心设在公司办公室。

3.2 职责

3.2.1 应急指挥中心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是企业应急管理体系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企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 (1) 接受地方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 (2) 审定并签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 (3)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 (5) 审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方案。
- (6) 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成立现场指挥部。
-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救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 (8) 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和依据协议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 (9) 审定并签发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
- (10)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 (11) 组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 (12) 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 (13) 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 (14) 审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费用。
- (15) 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16)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 (17)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 (18) 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A、总指挥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
- (2) 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相应报警级别。
- (3) 直接监察应急行动人员的行动。
- (4) 协调后勤方面，以支援响应组织。
- (5) 与企业外应急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6) 在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时，作为本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负责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和接受指令。

下列任务只能由应急总指挥执行：

- (7) 启动应急响应。
- (8) 评估紧急状态，升降警报级别。
- (9) 决定通报外部机构。
- (10) 决定请示外部援助。
- (11) 决定从企业或其它部门撤离。

(12) 决定企业外部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B、副总指挥的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工作。

(2) 担任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或负责具体指挥、调度各职能部门参加公司的应急救援行动。

(3) 总指挥不在抢险救援现场或受总指挥委托担任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3.2.2 环境监测组

组长：化验室主任宫丽萍

组员：化验员赵国颖

1) 参与环境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及污染物的成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预测并报告。

2) 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及时对现场及事故影响边界进行大气、水体、土壤的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浓度、成分及流量，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3)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将环境污染程度、人员伤亡、救护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4)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善后环境修复处理工作。

5) 做好材料的收集工作和调查工作。

6) 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3.2.3 警戒疏散组

组长：财务部长任邵杰

组员：后勤管理员李秀云

(1) 负责公司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厂。

(2) 实行交通管制，布置安全警戒疏散人员，保证现场物流、人员有序。

3.2.4 环保处置组

组长：公用工程部长金铁军

组员：环保管理员张静

(1) 负责了解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污染扩散程度和消防力量布置情况。

(2) 检查环保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及周围环境状况（查排水沟），对突发

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时时评估，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总指挥汇报，确定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的对策。

(3)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将环境污染程度、人员伤亡、救护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4)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善后环境修复处理工作。

(5) 做好材料的收集工作和调查工作。

(6) 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3.2.5 物资供应组

组长：销售副总李越

组员：采购专员李杰

(1) 负责事故应急抢险、堵漏等有关物资的及时供应。

(2) 负责筹措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所必须的资金，做好用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资金保障工作。

3.2.6 医疗救护组

组长：安环部长王俊杰

组员：车间班长陈晓辉

(1) 负责日常医疗救护准备，备足应急药品和急救器械。

(2)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必要时对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进行药物洗消。

(3) 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应急抢救。

3.2.7 专家组

(1)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根据事件性质组成应急专家组指导应急工作；

(2) 专家组专家根据公司基础资料和事故实际情况，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供应急指挥中心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3)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5) 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6) 专家组负责为现场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3.2.8 事故单位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按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报告程序和内容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情况。

(2) 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相应应急操作调整。

(3) 实施事故处理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4) 其他单位首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同时积极配合事故处理。

4 预防措施及预警

4.1 环境风险排查与整治

(1) 定期对公司环境风险源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清楚各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掌握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理化特性和应急处置方法，掌握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2)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按时对环境风险源进行巡检，定期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强化管理，落实责任，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3) 公司建立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制度，进行日常巡回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具体检查考核按照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2 风险预防措施

- ①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②危废分别储存在专门的容器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 ③危废间内外悬挂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储存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4.3 风险源监控措施

- (1)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
- (2) 全厂每年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
- (3) 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车辆按规定定期检查。
- (4) 各类装置仪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检定，主要包括各装置、储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应该配备的安全阀、压力表等。
- (5) 全厂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4.4 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

4.4.1 预警分级

公司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影响范围，建立企业内部的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程序。公司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橙、黄预警。

进入预警状态后，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可能

受到危害的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备战状态，封闭受到危害的场所，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救援。

4.2.2 橙色预警

1、预警条件

危废间内危废大量泄漏或可能由于危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废物贮存或转运过程中在厂区内有抛洒、泄漏以及乱堆乱放现象；因着火爆炸事故使用消防水造成含物料废水进入公司管网系统。以上事故在公司内可控。

2、预警方式

现场人员报告当班班长，班长核实情况后报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报告给总经理。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4.2.3 黄色预警

1、预警条件

危废间内危废发生少量泄漏。

2、预警方式

现场人员报告当班班长，班长核实情况后报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报告给总经理。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4.5 预警解除

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环境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5.1.1 接警与上报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任何一个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报警，通知当班班长、车间领导（夜间应通知值班领导），同时向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进行事故报告。

5.1.2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接到报警后，车间领导应迅速向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出事故通报；
- 2、夜间发生事故时，车间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夜间值班领导，夜间值班领导担负起临时指挥任务；
- 3、在上风安全区域建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形成通讯网络，保障调度指挥，通知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 4、应急领导小组或委托应急指挥中心下达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
- 5、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调配各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备战状态，封闭受到危害的场所，调集环境安全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救援，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 6、进入临战状态、采取一系列响应措施、排除隐患；
- 7、厂区发出黄色预警时，由事故车间或可能发生事故车间人员进行应急响应；
- 8、厂区发出橙色预警时，由应急领导小组通知南堡政府及环保部门。

5.2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等级。

5.2.1 I 级响应

危废间内危废大量泄漏或可能由于含油危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废物贮存或转运过程中在厂区内有抛洒、泄漏以及乱堆乱放现象；因着火爆炸事故使用消防水造成含物料废水进入公司管网系统。以上事故在公司内可控。

首先由现场人员报告当班班长，班长核实情况后报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报告给总经理。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5.2.2 II级响应

危废间内危废发生少量泄漏。

首先由现场人员报告当班班长，班长核实情况后报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报告给总经理。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5.3 启动预案

5.3.1 预案分级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论启动哪级应急救援预案，都应该向上级单位报告事故和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5.3.2 启动条件

危废泄漏可能导致中毒事故或大气环境污染。

5.4 信息报告与处置

事故报告分内部报告和外部报告。

5.4.1 内部报告

5.4.1.1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公司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设置调度室，应急响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必须告知全厂全体人员，并在生产区有明显标识。

5.4.1.2 信息报告的形式和要求

1、单位内任何人一旦掌握事故征兆或发生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总指挥不在公司，由副总指挥代行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也不在公司，由应急办公室主任代行总指挥职责。

2、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事故目击者或本岗位操作者立即将泄漏点、时间、泄漏的主要物质、现场及范围等情况汇报通知总指挥部值班人员，总指挥部值班人员要当机立断，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故蔓延，同时发出紧急报警信号，迅速把相关情况详细报告应急总指挥。

3、事故发生部门在报警的同时，立即采取有效自救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如事态失控，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5.4.1.3 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

公司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如下：

事故现场发现者→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处置队。

5.4.2 信息上报

5.4.2.1 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

上报部门包括南堡开发区管委会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5.4.2.2 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我公司事故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向南堡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接报后，十分钟内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半小时内出发赶赴事发地现场。

5.4.2.3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1、事件报告内容：

- ①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装置、设备；
- ②事故类型：中毒、泄漏等，
- ③事故伤亡情况、严重程度，有无被困人员；
- 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 ⑤事故可能的原因和影响范围；
- ⑥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2、事故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①初报。从发现事故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人员受害等初步情况；

②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通过书面或直接派人形式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③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包括：在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如果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公司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启动相应的预案。

5.4.3 信息通报及请求支援

5.4.3.1 通报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的情况下，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临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

警报采用紧急广播系统与警笛报警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广播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5.4.3.2 请求相关救援单位支持

若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邻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事故；此时应尽快请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

5.4.4 信息发布

5.4.4.1 信息发布总体原则

当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应急办公室立即以电话通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在发生事故后 15 日内，公司以书面方式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初报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设施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事故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事故类型；所涉及材料的名称和数量；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或实际危害的评估；事故产生的污染的处理情况。

书面报告视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报告内容除初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处理结果等。

5.4.4.2 信息工作执行部门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办公室制定事故的新闻发布方案，经公司审批后，根据事态进展，应急办公室适时对外发布，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准确详实，其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避免错误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5.5 应急准备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6 应急处置

6.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6.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泄露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大气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引起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等。

6.2.1 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尽快报告指挥部，同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②应急人员戴防护用具进入事故现场，岗位人员通知相关联岗位人员注意，无关人员限制入内。

③首先对发生泄漏的危废桶进行堵漏或是进行倒桶操作。

④将泄漏的危废进行收集至铁桶内，对于少量泄漏危废，可用沙子进行覆盖，然后将此部分物质一起装桶，作为危废处理。

6.3 事故现场疏散、隔离方式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污染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听到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6.3.1 事故现场人员的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地点

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由当班组长负责清点本班人数。当班组长应组织本班人员有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班长清点人数后，向厂长或值班长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6.3.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由事故单位负责报警，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当班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自行撤离到上风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

向事故分管领导或值班长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6.3.3 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居民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进行通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部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主要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

6.3.4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方法

(1)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由保卫部负责，在警戒区的到路口上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导人员负责指明道路绕行的方向。

(2)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6.4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地点进行抢险和救护。在进入事故地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部报告参加抢险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抢险或救护组完成任务后，组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者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抢险或救护队下达命令。组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地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6.5 应急监测

6.5.1 应急监测组

在事故初期企业协助检测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6.5.2 水环境应急监测要求

监测人员须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和《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6.5.3 点位布设、采样

6.5.3.1 布点原则

(1)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地表水、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对被环境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6.5.3.2 布点采样方法

①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②水环境布点:对厂区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50m、100m、200m、500m、1000m、1500m、2000m处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当采样断面水宽小于10m时,在主流中心采样;当断面水宽大于10m时,在左、中、右三点采样后混合。

6.5.3.3 监测频次的确定

为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具体参见表5-1。

表 6-1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6.5.4 应急监测实施

- (1) 进行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2) 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3) 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4) 出具应急监测报告，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等部门。

6.5.5 应急监测内容

突发性污染事故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实际上，除非对污染事故的起因及污染成分有初步了解，否则要尽快确定应急监测的污染物。

首先，可根据事故的性质(泄漏、火灾、非正常排放、非法丢弃等)，现场调查情况(危险源资料，现场人员提供的背景资料，污染物的气味、颜色、人员动植物的中毒反应等)初步确定应监测的污染物。

其次，可利用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便携式检测仪等分析手段，确定应监测的物质。最后，可快速采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确定应监测的物质。

这几种方法可同时用，结合平时工作积累的经验，经过对获得信息系统综合分析，得出确的结论。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监测物质包括：

废气：PM₁₀、SO₂、NO_x、苯、甲苯、二甲苯等；

废水：COD、氨氮等。

6.6 应急终止

6.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环境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处置成稳定状态，事故发生条件已解除，无继发可能。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6.2 应急终止程序

(1) 各救援小组依次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3) 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应急响应中心报告南堡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疏散的周边村庄的人员撤回。

(4) 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本公司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5) 应急指挥中心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6)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7) 公司指导各工艺车间恢复生产。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单位和居民。

6.6.3 应急终止后行动

(1) 对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2) 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3)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4)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5) 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消防部门，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消防工作；车间配备具备专业堵漏技能的工人，负责维护抢修工作；并充分利用公司、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抢修、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力量的保障。

7.2 财力保障

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列入年度预算，提取应急救援专项费用，确保应急工作的财力。

7.3 物资及应急储存设施保障

公司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各风险单元均设置了应急装备及应急救援物资。

公司应急物资情况详见《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4 治安维护保障

现场应急指挥部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7.5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应急管理体系，成立了组织机构，制定建立了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目前能够满足公司应急管理基本要求。